

债券代码：155447

债券简称：19 义纾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义乌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义纾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5 亿
债券利率	5.00%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义纾 01”，债券代码为“1554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义乌国资”）之子公司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义国资办发【2021】14号），根据《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要求，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所持有的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的10%股权和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

1、划转各方的基本信息

资产划出方：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资产划入方：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城投集团投资金额为4,596.03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至2021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51,58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387.7万元。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城投集团投资金额为747.91万元，持股比例为10%，截至2021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2,929.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60.25万元。

上述资产占义乌国资2021年3月末总资产的比重为0.08%，占义乌国资2021年3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0.11%，上述资产产生的利润占义乌国资2020年度净利润的比重为0.48%，上述资产划转对义乌国资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情况不产生影响。

3、资产划转方案

根据《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要求，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所持有的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的10%

股权和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义乌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城投集团已按照《义乌市国资办关于划转城投集团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义国资办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开展本次资产无偿划转相关工作，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金巍、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2782、0571-870033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